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同时，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该业务的实施。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江苏超纤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江苏超纤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启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

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洪剑峭、赵玉彪、朱勤、陈贵

2022 年 6 月 15 日